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0-06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